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

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目录

一、重要提示.....	5
二、公司基本情况.....	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五、董事会报告.....	9
六、重要事项.....	12
七、财务会计报告.....	2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蔡荣生	独立董事	公出	刘德权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孙熠嵩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侯彦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金华女士

公司负责人孙熠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华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龙江交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htd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熠嵩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琦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东路1号怡东大厦3层
电话	0451-51688007
传真	0451-51688007
电子信箱	htdc@hljt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9号1-3层17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1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东路1号怡东大厦3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ljtt.com
电子信箱	htdc@hljt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70407

企业税务登记号码：230102551304019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7,011,809.44	3,113,761,890.52	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356,069,294.47	2,304,650,489.47	2.23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0	2.23
	报告期(1-6)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68,065,446.72		
利润总额	68,009,651.23		
净利润(元)	49,988,88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40,12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1,56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45,906.4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963.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95.49	救灾捐赠
小计	-12,063,738.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51,238.7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72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9.19	596,803,607	0	596,803,607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7.92	217,396,393	0	0	无
于红印	未知	0.210	2,544,311	0	0	未知
张 青	未知	0.197	2,395,927	2,395,927	0	未知
毛春羽	未知	0.170	2,061,042	2,061,042	0	未知
许大忠	未知	0.158	1,913,500	1,913,500	0	未知

于彦柱	未知	0.136	1,651,200	1,651,200	0	未知
刘丽敏	未知	0.115	1,400,000	1,400,000	0	未知
刘春生	未知	0.102	1,232,100	1,232,100	0	未知
胡 纲	未知	0.101	1,222,600	1,222,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17,396,393		人民币普通股		
于红印		2,544,311		人民币普通股		
张 青		2,395,927		人民币普通股		
毛春羽		2,061,042		人民币普通股		
许大忠		1,9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彦柱		1,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丽敏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春生		1,2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 纲		1,2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 健		9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的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 集团公司	596,803,607	2013年3月19日	0	上市承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010年6月22日，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夏伟君变更为孙熠嵩。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孙熠嵩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崔凤臣先生、匡伟

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蔡荣生先生、刘德权先生、方云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吉胜先生、戴琦女士为公司新增选董事。

经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刘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刘玉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刘霄雷女士、姜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孙熠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伟东先生、薛志超先生、戴琦女士（兼）为公司副总经理，侯彦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戴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 201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由孙熠嵩先生更换为李吉胜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

五、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10]4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经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函[2010]12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文件批准，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日，公司领取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注册登记号码：230000100070407。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简称为“龙江交通”，证券代码为“601188”。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先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30 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坚持从实际出发，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立足当前现

有条件，向管理要效益，积极优化整合现有资产，制定可行性方案，清理承继过来的长期非盈利项目、活化低效资产、提升优良资产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现有资产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正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实现平稳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201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发展同比保持较好增长，各种经贸活动增多，高速公路运输流量增大。

2. 公司针对收费业务现状，采取措施，加强稽核检查力度，减少通行费的流失。

3.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增收奖励政策，鼓励员工开展收费业绩竞赛评比，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精神，调动生产积极性，努力实现通行费的增收。

4. 开源节流，加强营业成本控制，减少不必要的开支，积极谋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534,804.58 元，实现营业利润 68,009,651.23 元，实现净利润 49,988,882.9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9,988,882.91 元。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126,480,770.33	25,880,085.52	79.5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0 万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26,480,770.33	
合计	126,480,770.33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资产负债 类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百分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帐款	17,354,978.16	0.56%	12,328,349.24	0.40%	40.77%
预付款项	1,618,914.19	0.05%	556,354.37	0.02%	190.99%
存货	5,345,907.46	0.17%	4,079,932.27	0.13%	31.03%

A、应收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40.77%，主要由于统缴单位欠缴2010年6月以前通行费所致；
 B、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增加190.9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付办公场所租金所致；
 C、存货期末较年初增加31.06%，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管材有限公司购进原材料及完工产品尚未发出所致；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1. 公司目前主营高速公路收费，随着铁路、航空等运输业的迅速发展，公路运输量受到分流，公司通行费收入或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2. 公司目前主营为哈大高速公路资产，虽然收入相对稳定，但是由于受地域环境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公路车流量相对其他省份的高速公路较少；单一高速公路收费业务使得利润增长空间有限。

采取的措施：

1. 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现代的法人治理机制。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三会”为核心，认真履行程序，贯彻落实各项治理规则。

2. 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落到实处，从多角度、多层次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信息完整真实，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3. 加强养护和专项工程力度，为促进增收打好基础。及时、准确掌握高速公路资产的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损失扩大，确保通行路况良好，实现保通、保畅、安全的经营目标。

4. 加强服务，不断提升服务的水平和档次。培养收费员工的服务意识，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开展服务评比竞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5. 广泛吸收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为公司增添新的活力，

6. 实施“多元化”发展，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治理专项自查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决策、监督等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职能，使公司经营决策更加及时、高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决策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建立公司网站，认真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并且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严格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分立承继过来、尚未处理完毕的诉讼事项如下：

1.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2004年12月21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人民币5,610,745.34元。2005年1月4日，东高投资要求转款，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人民币10,745.34元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560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2005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2.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2004年9月25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总造价15%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2,427.98万元。协议签订后东高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5年3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5年6月22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裁）字第（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25,290,446.58元；2005年12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年1月20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39号执行通知书，此案尚未执行终结。

3.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4,500万元，原定于2007年4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4,500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并于2007年9月7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4,500万

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建筑面积总计 7,795.36 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7 日做出（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决：

（1）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

（2）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查封期 2 年。

2008 年 11 月 7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7）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查封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财产的申请，2009 年 9 月 3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1）继续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光明街道房屋产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2）续行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壹宗，查封期限为一年。

4.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财产（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

由于该被查封的土地已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胜诉在先，东泊公司轮候冻结。2009 年 10 月 21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并传达了（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恢复审理该案。2009 年 11 月 9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但至今没有下达判决书。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A股	000002	万科A	23,119,266.34	2,200,000	14,916,000.00	60.88	-8,203,266.34
2	A股	000534	万泽股份	11,722,586.42	1,351,176	7,147,721.04	30.87	-4,574,865.38
3	A股	300037	新宙邦	14,495.00	500	21,095.00	0.038	6,600.00
4	A股	300040	九洲电气	16,500.00	1,000	18,360.00	0.043	1,860.00
5	A股	002337	赛象科技	15,500.00	500	13,125.00	0.041	-2,375.00
6	A股	600635	大众公用	11,241.83	1,000	6,620.00	0.030	-4,621.83
7	A股	000806	银河科技	6,393.03	1,000	4,620.00	0.017	-1,773.03

(五)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六) 重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公路养护等综合后勤服务	协议	6,663,032.00	100
合计			6,663,032.00	100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发起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之服务；并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重新签定相关协议，规定支付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服务，年关联协议费用666.3032万元。该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偿还借款

2002年6月27日，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55亿元，垫款期限1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每年向公司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2007年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结束，公司股东建议终止“关于由黑龙江省高

速公路集团公司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及与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同时要求公司分两期偿还借款本金4.55亿元，具体还款期限为：2007年偿还借款的60%，即2.73亿元；2008年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免收2007、2008年度利息。2006年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并于2007年度支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22,750万元。剩余款项22,750万元还款期提前至2008年6月30日。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22,750万元：2008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0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4年底前偿还1.275亿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2008年度按约定偿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5,000万元。

龙高集团承诺，在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本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本公司是由原东北高速通过分立新设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在分立上市过程中，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承诺：

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 在东北高速分立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吉林高速就上述债务对于龙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龙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龙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

c.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龙江交通成立后，由龙江交通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龙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

d.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龙高集团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e. 尽力协助龙江交通在其设立后6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吉林高速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f. 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g. 在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也不由龙江交通回购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

h. 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龙高集团将积极支持龙江交通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向新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文件批准，拟向龙江交通注入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i.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在其作为龙

江交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龙江交通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江交通《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j.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龙江交通存续期间，龙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龙江交通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龙江交通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龙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龙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k.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龙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龙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龙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龙江交通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龙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l. 龙高集团作出《关于分立后公司独立、规范性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龙江交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分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m. 龙高集团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n. 龙高集团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龙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一大股东以及分立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龙高集团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交通”）的承诺

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 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c. 华建交通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d. 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华建交通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3.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是

(1) 是否已启动：否

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龙高集团将积极支持龙江交通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向新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文件批准，拟向龙江交通注入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人民币35万元。上述议案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是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预案的批复》文件核准，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2010]4号《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上市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经黑龙江省国资委黑国资产函[2010]12号《关于同意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函》文件批准，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日，公司领取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1,320万元，注册登记号码：230000100070407。2010年3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简称为“龙江交通”，证券代码为“601188”。2010年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	龙江交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3	龙江交通 201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4	龙江交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7 版 中国证券报 C009 版	2010 年 2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5	龙江交通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6	龙江交通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5 版 中国证券报 A24 版	2010 年 3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7	龙江交通关于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8 版 中国证券报 A13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8	龙江交通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海证券报 B8 版 中国证券报 A13 版	2010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9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4 版 中国证券报 A12 版	2010 年 3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8 版 中国证券报 D012 版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11	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B68 版 中国证券报 D012 版	2010 年 4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海证券报 B2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13	向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14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性协议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B13 版 中国证券报 B008 版	2010 年 6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15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11 版 中国证券报 B021 版	2010 年 6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16	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 48 版 中国证券报 B024 版	2010 年 7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441,036.31	540,385,86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89,121.29	29,716,483.3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354,978.16	12,328,349.24
预付款项	1,618,914.19	556,35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44,239.83	39,087,96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45,907.46	4,079,93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094,197.24	626,154,94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266,345.09	726,479,26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9,119,825.16	1,751,531,450.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7,610.43	5,266,01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815.44	41,20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016.08	4,289,01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2,917,612.20	2,487,606,941.66
资产总计	3,127,011,809.44	3,113,761,89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65,693.42	4,576,138.07
预收款项	1,163,402.55	1,309,90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14,201.81	1,637,139.94
应交税费	26,755,963.50	34,768,250.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6,083,868.34	589,160,58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283,129.62	681,452,01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负债合计	770,783,129.62	808,952,015.70
股东权益：		
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1,099,405,061.30	1,091,450,489.4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64,23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069,294.47	2,304,650,489.47
少数股东权益	159,385.35	159,385.35

股东权益合计	2,356,228,679.82	2,304,809,87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27,011,809.44	3,113,761,89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722,151.96	511,360,32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82,612.00	
预付款项	1,225,844.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013,983.79	91,752,583.2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5,544,592.16	603,112,91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5,266,345.09	927,479,261.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0,965,776.05	1,682,446,304.4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0,130.43	9,460,13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712,251.57	2,619,385,696.22
资产总计	3,251,256,843.73	3,222,498,60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30,811.84	

应交税费	17,288,167.31	25,200,957.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5,777,017.95	587,107,21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395,997.10	662,308,168.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负债合计	752,895,997.10	789,808,168.47
股东权益：		
股本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资本公积	1,230,068,794.18	1,219,490,440.5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5,092,052.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498,360,846.63	2,432,690,440.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51,256,843.73	3,222,498,60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3-6月	2010年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6,534,804.58	92,658,343.15	33,876,461.43
其中：营业收入	126,534,804.58	92,658,343.15	33,876,461.43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4,248,498.38	30,575,796.45	23,672,701.93
其中：营业成本	25,880,085.52	17,540,284.58	8,339,800.94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1,407.78	3,100,850.34	1,130,557.44
销售费用	620,871.78	620,871.78	-
管理费用	23,644,025.64	9,446,127.14	14,197,898.50
财务费用	-127,892.34	-132,337.39	4,445.0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45,906.41	-10,547,741.28	-1,598,16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5,046.93	5,480,103.51	2,444,94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65,446.72	57,014,908.93	11,050,537.7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55,795.49	55,795.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09,651.23	56,959,113.44	11,050,537.79
减：所得税费用	18,020,768.32	13,494,880.27	4,525,88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88,882.91	43,464,233.17	6,524,64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8,882.91	43,464,233.17	6,524,649.74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3-6月	2010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124,834,748.00	91,114,630.00	33,720,118.00
减：营业成本	25,603,270.39	17,263,469.45	8,339,80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6,997.13	3,034,117.19	1,122,879.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723,398.29	7,785,080.74	12,938,317.55
财务费用	-491,649.35	-494,269.43	2,620.0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7,083.78	5,110,700.67	2,676,38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29,815.32	68,636,932.72	13,992,882.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579,815.32	68,586,932.72	13,992,882.60
减：所得税费用	18,020,768.32	13,494,880.27	4,525,88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59,047.00	55,092,052.45	9,466,994.55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3-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83,691.00	87,647,74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463.12	1,165,56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06,154.12	88,813,30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78,053.13	17,704,05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50,064.02	11,759,33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17,598.56	14,094,79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8,875.55	24,890,06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4,591.26	68,448,2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562.86	20,365,06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902.84	369,40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02	83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734.86	370,23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9,014.74	5,576,27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11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9,130.75	5,576,27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6,395.89	-5,206,04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166.97	15,159,02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85,869.34	531,282,01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441,036.31	546,441,036.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3-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33,951.00	84,098,0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646.81	563,7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4,597.81	84,661,75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7,579.70	16,763,57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61,257.48	10,240,59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4,043.42	13,508,68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6,213.87	22,026,61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39,094.47	62,539,4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5,503.34	22,122,28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06,180.92	5,463,44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6,180.92	5,463,44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680.92	-5,463,44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1,822.42	16,658,84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60,329.54	509,063,30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722,151.96	525,722,151.9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1,450,489.47							159,385.35	2,304,809,8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8,562.99								318,562.9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1,091,769,052.46							159,385.35	2,305,128,437.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36,008.84				43,464,233.17				51,100,242.01
（一）净利润						49,988,882.91				49,988,882.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988,882.91				49,988,882.9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4,649.74					-6,524,649.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524,649.74					-6,524,649.7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9,405,061.30					43,464,233.17	159,385.35		2,356,228,679.82

项 目	2010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1,450,489.47							159,385.35	2,304,809,87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19,147.30								319,147.30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1,091,769,636.77							159,385.35	2,305,129,02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36,008.84								7,636,008.84
（一）净利润							6,524,649.74			6,524,649.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4,649.74			6,524,649.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4,649.74					-6,524,649.7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524,649.74					-6,524,649.7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099,405,645.61							159,385.35	2,312,765,030.96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1—6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 目	2010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19,490,440.53							2,432,690,44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1,219,490,440.53							2,432,690,44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78,353.65					55,092,052.45		65,670,406.10
（一）净利润							64,559,047.00		64,559,047.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559,047.00		64,559,047.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66,994.55					-9,466,9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466,994.55					-9,466,994.5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30,068,794.18					55,092,052.45		2,498,360,846.63

项 目	2010年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19,490,440.53							2,432,690,44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13,200,000.00	1,219,490,440.53							2,432,690,44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578,353.65							10,578,353.65
（一）净利润							9,466,994.55		9,466,99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66,994.55		9,466,994.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359.10							1,111,359.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11,359.10							1,111,359.10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466,994.55					-9,466,994.5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466,994.55					-9,466,994.5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3,200,000.00	1,230,068,794.18							2,443,268,794.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熠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侯彦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金华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1至6月)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交通”、“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0]4号)文件批准,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由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高速”)新设分立的两家股份有限公司之一。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1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2.132亿元人民币,公司发起人股东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为49.19%、17.92%。3月19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1188。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公路,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法，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业务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将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定义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或负债。

（4）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①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④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不属于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除以上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⑤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转移，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及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③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到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定有关负债。

(7) 主要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以下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 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40%
5 年以上	100%

②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已确认的坏账损失，在审批核销权限内报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转销。

7.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2）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8.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A、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

B、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C、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D、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E、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F、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本公司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复核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仍小于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的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⑤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⑥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如下：公路及构筑物、桥梁采用工作量法，预计净残值为零；其余固定资产按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规定使用年

限、预计净残值(原价的 5%)确定年分类折旧率。公路及构筑物的单位工作量折旧额及其他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人民币元/标准车次)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8.1949	
桥梁	30	0.4941	
房屋及建筑物	40		2.375
交通设施	10		9.5
运输设备	10		9.5
其他设备	5		19

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它实质上已经不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0. 在建工程的核算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大修理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预付工程款和购入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与上述工程有关的专门借款利息属于在基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记入在建固定资产的造价,在基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记入当期损益;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虽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暂估价和已计提折旧。

期末或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它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1. 无形资产的核算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期期末应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则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12. 商誉的核算方法：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3.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并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完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会计期末对资产负债表项目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本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一般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公司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text{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③借款辅助费用的资本化

借款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辞退福利的计量方法：①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根据计划条款规定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②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首先预计将会接受裁减建议的职工数量，再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每一职工的辞退补偿等计提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的确认标准：①对于分期或分阶段实施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在每期或每阶段计划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将该期或该阶段计划中由提供辞职福利产生的预计负债予以确认，计入该部分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当期管理费用。②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退计划，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企业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7. 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18. 收入的确认方法

（1）车辆通行费收入

公司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运收入实现。

(2) 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更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附注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附注六、税项

税 种	税 率 (%)	纳税依据
营业税	3	车辆通行费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4、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增值税	17	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除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所在地税收优惠政策采用过渡税率 22%以外，其他公司均执行 25%。

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企业合并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存在减值的作为商誉减值损失。

(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具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确定。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A.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3. 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营企业

(1) 公司所控制的境内外所有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情况及合并范围：

被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全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是否 合并
				直接	间接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作滨	海南	5,100 万元	98.04%	1.96%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是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作滨	深圳	5,100 万元	98.04%	1.96%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是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 凯	哈尔滨	3,000 万元	90%		基础项目投资	是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大连市	8,000 万元	92.5%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是
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扬州市	1,000 万元		100%	新型管材生产、销售	是
扬州东高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于静波	扬州市	100 万元		100%	管材销售	是
天津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天津市	300 万元		100%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材安装；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是

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余额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6,617.29	134,763.74
银行存款	531,880,233.49	518,681,338.90
其他货币资金	14,394,185.53	21,569,766.70
合 计	546,441,036.31	540,385,869.34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含公司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 5,610,745.34 元。根据该行出具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账单，上述银行存款余额为 10,745.34 元，其余款项去向不明。2005 年 1 月，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要求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支付存款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的诉状。2005 年 12 月 29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诉求，但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公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公允）
1. 交易性债权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4,889,121.29	29,716,483.38
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 计	24,889,121.29	29,716,483.38

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可上市流通的股票。

注释 3、应收账款

(1) 按照风险特征分类明细

项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 收账 款比 例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应 收 账款比 例	坏账准 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账 款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综合 风险较大的 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 应收账款	26,033,943.02	100%	8,678,964.86	17,354,978.16	21,002,845.60	100%	8,674,496.36	12,328,349.24
合 计	26,033,943.02	100%	8,678,964.86	17,354,978.16	21,002,845.60	100%	8,674,496.36	12,328,349.24

(2) 按账龄分类明细余额

账龄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397,411.38	39%	95,320.50	5,366,313.96	25%	90,852.00
1-2年	1,582,742.52	6%	365,140.44	1,582,742.52	8%	365,140.44
2-3年	2,481,875.61	10%	1,072,960.43	2,481,875.61	12%	1,072,960.43
3-4年	3,619,283.54	14%	908,131.91	3,619,283.54	17%	908,131.91
4-5年	3,597,278.18	14%	1,882,059.79	3,597,278.18	17%	1,882,059.79
5年以上	4,355,351.79	17%	4,355,351.79	4,355,351.79	21%	4,355,351.79
合 计	26,033,943.02	100%	8,678,964.86	21,002,845.60	100%	8,674,496.36

(3) 应收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群力项目	4,770,096.26	1年以内	27%
金旅集团	1,989,508.50	1年以内	11%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司	2,360,328.00	3年以上	14%
大庆长途客运公司	1,913,418.50	3-4年	11%
哈尔滨松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1,814,499.06	2-3年	10%
合计	12,847,850.32		73%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25,844.41	76%	38,482.05	7%
1-2年	201,446.00	12%	190,986.04	34%
2-3年	191,623.78	12%	241,855.29	43%
3年以上			85,030.99	16%
合计	1,618,914.19	100%	556,354.37	100%

(2) 预付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哈尔滨市怡东商务酒店酒店有限公司	615,054.40	38%	1年以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00,000.00	31%	1年以内
文安县国胜塑料拉丝厂	201,446.00	12%	1-2年
石家庄亚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5%	2-3年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83,333.34	5%	1年以内
合计	1,474,833.74	91%	

(3)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 按照风险特征分类明细

项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58,488,164.44	61%	38,889,914.45	19,598,249.99	58,488,164.44	65%	38,889,914.45	19,598,24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综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3,967,782.28	4%	3,967,782.28		3,967,782.28	4%	3,967,782.28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34,292,308.38	35%	5,446,318.54	28,845,989.84	24,936,028.81	31%	5,446,318.54	19,489,710.27
合计	96,748,255.10	100%	48,304,015.27	48,444,239.83	87,391,975.53	100%	48,304,015.27	39,087,960.26

(2) 按账龄分类明细余额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57,947.20	11%		7,743,913.29	12%	
1-2年	9,954,805.45	11%	1,808,528.49	6,912,559.79	8%	1,808,528.49
2-3年	12,315,277.96	13%	1,007,278.71	12,315,277.96	14%	1,007,278.71
3-4年	376,772.04		98,093.75	376,772.04	0%	98,093.75
4-5年	3,510,224.84	4%	856,886.71	3,510,224.84	4%	856,886.71
5年以上	56,533,227.61	61%	44,533,227.61	56,533,227.61	62%	44,533,227.61
合计	96,748,255.10	100%	48,304,015.27	87,391,975.53	100%	48,304,015.27

(3) 其他应收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4,279,800.00	25%	5年以上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	5年以上
待处理	10,765,864.44	11%	5年以上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2,500.00	9%	2-3年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4,100,000.00	4%	1年以内
合 计	59,588,164.44	61%	

(4) 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 6、存货

(1) 明细余额

项 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881.72		1,621,881.72	1,884,245.21		1,884,245.21
在产品	961,714.06		961,714.06			
库存商品	1,267,958.86	93,606.66	1,174,352.20	1,445,328.68	93,606.66	1,351,722.02
委托加工物资	536,630.99		536,630.99	456,194.91		456,194.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051,328.49		1,051,328.49	387,770.13		387,770.13
合 计	5,439,514.12	93,606.66	5,345,907.46	4,173,538.93	93,606.66	4,079,932.2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93,606.66				93,606.66
合 计	93,606.66				93,606.66

注释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能够实施控制的投资				
共同控制的投资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其他	37,512,587.78			37,512,587.78
合 计	756,479,261.31	7,787,083.78		764,266,345.0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726,479,261.31	7,787,083.78		734,266,345.09

(1) 成本法核算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分得红利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42.45%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35.00%	26,600,000.00		7,512,587.78			7,512,587.78	
合 计		56,600,000.00		37,512,587.78			37,512,587.78	

(2) 权益法核算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分得红利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6%	624,290,000.00	50,000,000.00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30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624,290,000.00	50,000,000.00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3) 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余额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0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公路建筑物	1,995,607,706.38			1,995,607,706.38
房屋及建筑物	50,395,357.56			50,395,357.56
交通设施	62,552,635.25	878,783.07	1,444,046.60	61,987,371.72
运输设备	22,680,216.09	4,721,602.82		27,401,818.91
机械设备	53,945,587.89			53,945,587.89
其他设备	2,837,393.33	2,272,010.31		5,109,403.64
合 计	2,188,018,896.50	* 7,872,396.20	* 1,444,046.60	2,194,447,246.10
二、累计折旧				
公路建筑物	353,731,683.66	12,746,674.65		366,478,358.31
房屋及建筑物	10,116,544.91	570,987.45		10,687,532.36
交通设施	34,750,558.97	2,574,503.90	971,370.84	36,353,692.03
运输设备	8,598,103.16	1,849,309.32		10,447,412.48
机械设备	27,533,028.40	1,000,995.84		29,734,024.24
其他设备	1,757,527.22	1,068,874.30		2,826,401.52
合 计	436,487,446.32	* 19,811,345.46	* 971,370.84	455,327,420.94
三、固定资产净值				
公路建筑物	1,641,876,022.72		12,746,674.65	1,629,129,348.07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0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40,278,812.65		570,987.45	39,707,825.20
交通设施	27,802,076.28	878,783.07	3,047,179.66	25,633,679.69
运输设备	14,082,112.93	4,721,602.82	1,849,309.32	16,954,406.43
机械设备	26,412,559.49		1,000,995.84	25,411,563.65
其他设备	1,079,866.11	2,272,010.31	1,068,874.30	2,283,002.12
合 计	1,751,531,450.18	7,872,396.20	20,284,021.22	1,739,119,825.16
四、减值准备				
公路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施				
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五、固定资产净额				
公路建筑物	1,641,876,022.72		12,746,674.65	1,629,129,348.07
房屋及建筑物	40,278,812.65		570,987.45	39,707,825.20
交通设施	27,802,076.28	878,783.07	3,047,179.66	25,633,679.69
运输设备	14,082,112.93	4,721,602.82	1,849,309.32	16,954,406.43
机械设备	26,412,559.49		1,000,995.84	25,411,563.65
其他设备	1,079,866.11	2,272,010.31	1,068,874.30	2,283,002.12
合 计	1,751,531,450.18	7,872,396.20	20,284,021.22	1,739,119,825.16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7,872,396.20 元，其中：购进 3,468,492.80 元，由吉林高速拆分转入 4,403,903.40 元；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1,444,046.60 元，是由我公司拆分转给吉林高速车辆一台；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19,811,345.46 元，其中：本期计提 19,686,998.70 元，由吉林高速拆入固定资产而转入折旧 1,095,717.6 元，因转入吉林高速固定资产而转出折旧 971,370.84 元。

(2) 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暂时闲置、本期报废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提足折旧在用部 分原值	暂时闲置部分 原值	本期报废		
			原值	净值	净损失
交通设施	24,617,462.99				
运输设备	426,750.00				
合 计	25,044,212.99				

注释 9、无形资产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0 年 06 月 30 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7,115,682.10			7,115,682.10
特许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30,000.00			30,000.00
软件	47,880.00	20,000.00		67,880.00
合 计	7,193,562.10	20,000.00		7,213,562.10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865,245.99	64,507.64		1,929,753.63
特许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24,000.00	1,500.00		25,500.00
软件	38,304.02	2,394.02		40,698.04
合 计	1,927,550.01	68,401.66		1,995,951.6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50,436.11		64,507.64	5,185,928.47
特许使用权				
专有技术				
其他使用权	6,000.00		1,500.00	4,500.00
软件	9,575.98	20,000.00	2,394.02	27,181.96
合 计	5,266,012.09	20,000.00	* 68,401.66	5,217,610.43

※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为 68,401.66 元,期末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注释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	2010年06月30日
装修费	141,388.00	41,202.00			16,386.56	24,815.44
合计	141,388.00	41,202.00			16,386.56	24,815.44

注释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06月30日
坏帐准备	4,081,876.20			4,081,876.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139.88			207,139.88
合计	4,289,016.08			4,289,016.08

注释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受到限制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387,584.12			14,387,584.12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5,250,436.09			5,250,436.09	
货币资金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25,238,020.21			25,238,020.21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2009年9月30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国防路160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

注释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0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帐准备合计	56,978,511.63				56,982,980.13
其中: 应收账款	8,674,496.36				8,678,964.86
其他应收款	48,304,015.27				48,304,015.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93,606.66				93,606.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06月30日
			转回	转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6,388,356.69				6,388,356.69
十四、其他					
合 计	93,460,474.98				93,464,943.48

注释 14、应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16,238.55	22%	326,683.20	7%
1-2年	454,150.40	8%	454,150.40	10%
2-3年	392,968.16	7%	392,968.16	9%
3年以上	3,402,336.31	63%	3,402,336.31	74%
合 计	5,465,693.42	100.00%	4,576,138.07	100%

(2) 应付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内容
山东长龙管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1,387.75	9%	1年以内	货款
		142,053.14		1-2年	
		135,065.91		3年以上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福利塑料厂	供应商	141,470.40	3%	3年以上	货款
哈尔滨元一塑管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25,800.00	57%	3年以上	货款
南京幽城塑业公司	供应商	204,000.00	4%	1-2年	货款
天津裕丰隆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7,140.00	5%	1-2年	原料款
合 计		4,236,917.20	78%		货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注释 15、预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2010 年 0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59,676.00	57%	806,176.00	62%
1-2 年	188,150.00	16%	188,150.00	14%
2-3 年	80,896.55	7%	80,896.55	6%
3 年以上	234,680.00	20%	234,680.00	18%
合 计	1,163,402.55	100%	1,309,902.55	100%

(2) 预收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内容
大连洁能重工机械公司	127,500.00	13%	1-2 年	预收租金及电费
江都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	154,680.00	16%	3 年以上	预收贷款
黑河管道安装公司	144,450.00	15%	1 年以内	预收贷款
江都市通达市政公司	117,574.00	12%	1 年以内	预收贷款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5,075.00	43%	1 年以内	预收贷款
合 计	949,279.00	9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0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2,411.98	10,022,036.56	9,344,604.18	2,069,844.36
二、福利费	145,288.07	2,261,006.49	2,406,294.56	
三、社会保险费	8,806.82	3,773,794.48	2,326,993.87	1,455,607.43
1. 医疗保险费	0.00	1,353,747.43	664,501.04	689,246.39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0年06月30日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36.57	2,239,325.13	1,640,780.05	599,681.65
3. 失业保险费	7,670.25	1,603.92	1,603.92	7,670.25
4. 年金缴费				
5. 工伤保险费		177,175.92	18,166.78	159,009.14
6. 生育保险费		1,942.08	1,942.08	-
四、住房公积金		1,489,655.38	1,412,639.38	77,01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633.07	185,283.65	156,145.70	119,771.0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138,313.00	46,350.00	91,963.00
合 计	1,637,139.94	17,870,089.56	15,693,027.69	3,814,201.81

注释 17、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99,022.54	4,452,873.95
营业税	5,919,215.30	7,862,822.9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48,740.75	877,084.60
教育费附加	318,865.68	418,182.26
企业所得税	11,286,343.46	16,321,050.05
个人所得税	195,773.87	1,280,669.52
土地增值税	1,388,000.00	3,145,709.47
房产税		223,500.24
车船使用税		10,577.00
其他	1.9	175,780.42
合 计	26,755,963.50	34,768,250.46

注释 18、其他应付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01,729,380.66	71%	434,806,097.00	74%
1-2年	5,582,219.51	0%	5,582,219.51	1%

账龄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2-3年	5,887,879.52	0%	5,887,879.52	1%
3年以上	142,884,388.65	29%	142,884,388.65	24%
合计	556,083,868.34	100%	589,160,584.68	100%

(2) 其他应付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内容
哈大高速公路大修工程指挥部	420,197,440.00	72%	1年以内	工程款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24%	3年以上	往来款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54,523.45	2%	1年以内997,983.49元,1-2年3,163,342.72元,3年以上7,593,197.24元	往来款
肇东管理处	875,358.37		2-3年	往来款
哈尔滨市政三公司	4,756,528.77	1%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51,380,302.04	99%		

(3) 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往来款
合计	133,796,451.45	

注释 19、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10年06月30日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合计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20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签定了代偿银行贷款的补充协议，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暂代公司偿还银行借款4.55亿元，垫款期限15年，自2002年1月1日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

公司每年向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收取相当于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水平的利息。

2007年鉴于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结束，公司股东建议终止“关于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代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交通部专项贷款”及与其相关的补充协议。同时要求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分两期偿还借款本金4.55亿元，具体还款期限为：2007年偿还借款的60%，即2.73亿元；2008年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免收2007、2008年度利息。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提前偿还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并于2007年度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22,750万元。剩余款项22,750万元还款期提前至2008年6月30日。

根据2008年11月26日原东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大股东会议备忘录，三大股东同意公司按以下期限分三期向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偿还欠款人民币22,750万元：2008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0年12月底前偿还5,000万元；2014年底前偿还1.275亿元。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2008年度按约定偿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5,000万元。

龙高集团承诺，在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

注释 20.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96,803,607.000	49.19%			596,803,607.000	49.19%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17,396,393.000	17.92%			217,396,393.000	17.92%
社会流通股	399,000,000.000	32.89%			399,000,000.000	32.89%
合计	1,213,200,000.000	100.00%			1,213,200,000.000	100.00%

注释 2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2,143,956.19			152,143,956.19
其他资本公积	939,261,533.28	7,954,571.83		947,261,105.11
合 计	1,091,405,489.47			1,099,405,061.30

注释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49,988,882.9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其中：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本期分配股利数	
其他减少(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24,649.74
本期期末余额	43,464,233.17

注释 23、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2010年6月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59,385.35
合 计		159,385.35

注释 24、营业收入与成本

(1) 发生额

项 目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营业收入	126,534,804.58	33,876,461.4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534,804.58	33,876,461.43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25,880,085.52	8,339,800.9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880,085.52	8,339,800.94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126,480,770.30	99.96%	100,600,684.78	99.95%
合计	126,480,771.30	99.96%	25,826,052.24	99.9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	占毛利比例(%)
东北地区	126,480,770.30	99.96%	126,480,770.30	99.95%
合计	126,480,771.30	99.96%	26,480,771.30	99.95%

(4) 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为公路建设管理收入。

注释 25、营业税费

项 目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营业税	3,832,662.44	1,018,765.12
城建税	244,616.78	71,140.57
教育费附加	115,801.94	30,48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26.62	10,162.93
合 计	4,231,407.78	1,130,557.44

注释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利息支出	360,688.58	180,344.29
减：利息收入	505,429.03	178,519.32
汇兑损失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手续费等	16,848.11	2,620.08
合 计	-127,892.34	4,445.05

注释 2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5,906.41	-1,598,165.1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2,145,906.41	-1,598,165.13

注释 28、投资收益

类 别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股票投资及委托资产管理收益	137,963.15	-231,439.69
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7,787,083.78	2,676,383.11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成本摊销		
合 计	7,925,046.93	2,444,943.42

注释 29、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1、非流动资产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主要项目类别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3、债务重组损失		
4、非常损失		
5、资产盘亏损失		
6、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0	
7、滞纳金、罚款、赔款		
8、其他	5,795.49	
合 计	55,795.49	

注释 30、所得税费用

主要项目类别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所得税费用	18,020,768.32	4,525,888.05
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20,768.32	4,525,88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注释 31、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88,882.91	6,524,649.74
期初股本总额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本期增加股本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1,213,200,000.00	1,213,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4)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释 3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3,568.96.
罚款、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收入	
往来款	728,894.16

项目	金额
合计	1,222,463.12

注释 3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付现管理费用	3,965,311.10
往来款	33,076,716.34
银行手续费	16,848.11
合计	37,058,875.55

注释 34、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信息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1.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88,882.91	6,524,649.74	64,559,047.00	9,466,994.5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48,703.14	5,312,408.57	7,892,916.15	4,573,644.85
无形资产摊销	68,401.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478.14	1,873.12	99,09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145,906.41	1,598,165.13		
财务费用	-494,269.43		-494,269.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925,046.93	-2,444,943.42	-7,787,083.78	-2,676,3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65,97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92,100.89	2,214,418.36	-2,804,632.96	-1,819,98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2,206,279.93	-14,389,349.11	-40,949,565.22	-11,151,052.15
其他	317,862.97	319,279.30		

补充资料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2010年1-6月	2010年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1,562.86	-863,498.31	20,515,503.34	-1,606,783.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441,036.31	531,282,015.26	525,722,151.96	509,063,306.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0,385,869.34	540,385,869.34	511,360,329.54	511,360,32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166.97	-9,103,854.08	14,361,822.42	-2,297,022.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1) 现金	546,441,036.31		525,722,151.96	
(2) 现金及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6,441,036.31		525,722,151.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600,000.00			

※ 请见附注八、注释 1 (2)

附注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单项金额重大与否分类

项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582,612.00	100%				
合 计	5,582,612.00	100%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82,612.00	100%		5,582,612.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582,612.00	100%		5,582,612.00				

(3) 应收账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运集团	1,679,685.00	1年以内	30%
金旅集团	1,989,508.50	1年以内	36%
大庆长途客运公司	1,913,418.50	1年以内	34%
合 计	5,582,612.00		100%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 按单项金额重大与否分类:

项 目	2010年0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16,611,182.71	83%	30,659,147.65	116,398,772.94	87%	30,659,14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6,967,782.28	5%	6,967,782.28	6,967,782.28	5%	6,967,782.2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587,961.33	12%	526,012.60	6,538,970.55	8%	526,012.60
合 计	141,166,926.32	100%	38,152,942.53	129,905,525.77	100%	38,152,942.53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670,902.39	12%		16,670,902.39	5,788,773.32	4%		5,788,773.32
1-2年	9,395,957.48	7%	450,834.30	8,945,123.18	9,016,686.00	7%	450,834.30	8,565,851.70
2-3年	31,312,934.00	22%	3,131,293.40	28,181,640.60	31,312,934.00	24%	3,131,293.40	28,181,640.60
3-4年	23,200,000.00	16%	4,640,000.00	18,560,000.00	23,200,000.00	18%	4,640,000.00	18,560,000.00
4-5年	30,853,485.73	22%	12,197,168.11	18,656,317.62	30,853,485.73	24%	12,197,168.11	18,656,317.62
5年以上	29,733,646.72	21%	17,733,646.72	12,000,000.00	29,733,646.72	23%	17,733,646.72	12,000,000.00
合 计	141,166,926.32	100%	38,152,942.53	103,013,983.79	129,905,525.77	100%	38,152,942.53	91,752,583.24

(3) 其他应收款大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吉林东高油脂公司	12,000,000.00	9%	5年以上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公司	85,190,408.50	60%	1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9,000,000 元; 2-3 年 22,790,434 元; 3-4 年 23,200,000 元; 4-5 年 2,919,9974.5 元
待处理	10,765,864.44	8%	5年以上
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	4,100,000.00	3%	1 年
龙庆养护公司	8,442,500.00	6%	2-3 年
合 计	120,498,772.94	86%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成本法长期股权投资	238,512,587.78	30,000,000.00	208,512,587.78			238,512,587.78	30,000,000.00	208,512,587.78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201,000,00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37,512,587.78	30,000,000.00	7,512,587.78			37,512,587.78	30,000,000.00	7,512,587.78
权益法长期股权投资	718,966,673.53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726,753,757.31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8,966,673.53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726,753,757.31
合 计	957,479,261.31	30,000,000.00	927,479,261.31			965,266,345.09	30,000,000.00	935,266,345.09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江西智通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35.00%	1999.11-	26,600,000.00	7,512,587.78			7,512,587.78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2014.11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42.45%	2001.05--	30,000,000.00					成本法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50%	2001.03--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成本法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	2002.1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成本法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4%	1999.12 2019.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本法
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4%	2000.12-- 2019.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本法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	48.76%	2001.12--	674,290,000.00	718,966,673.53	7,787,083.78		726,753,757.31	权益法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	30%	2002.11--	300,000.00	0.00				
合计				932,190,000.00	927,479,261.31	7,787,083.78		935,266,345.09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释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通行费收入	124,834,748.00	33,720,118.00
合 计	124,834,748.00	33,720,118.00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公路养护、征收成本	25,603,270.39	8,339,800.94
合 计	25,603,270.39	8,339,800.94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主营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	毛利	占毛利比例 (%)
公路建设开发管理	124,834,748.00	100.00%	99,231,477.61	100.00%
合 计	124,834,748.00	100.00%	99,231,477.61	100.00%

注释 5、投资收益

类 别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 1-2 月
权益法核算公司损益调整	7,787,083.78	2,676,383.1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成本摊销		
合 计	7,787,083.78	2,676,383.11

附注十、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1. 如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 1 所述，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有限公司诉中国银行哈尔滨市河松街支行侵占存款的案件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由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06 年 4 月 10 日法院裁定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裁定中止诉讼。该等存款能否如数收回有待法律判决。

2. 如附注十三、重大事项之 4 所述，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7）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州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作价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财产（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若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行使抵押权，将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是由原东北高速通过分立新设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在分立上市过程中，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集团”）的承诺：

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 在东北高速分立后，由龙江交通承担原由东北高速对龙高集团所欠债务并同意免除吉林高速就上述债务对于龙高集团承担的连带责任。对于东北高速所欠龙高集团关联方的债务，龙高集团将积极协调关联方出具类似的承诺。

c.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签订的合同，同意龙江交通成立后，由龙江交通承继该等合同中原由东北高速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权利或义务。龙高集团将根据需要及时出具或与分立后公司签署书面文件。

d. 对于其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同意依据分立上市方案由龙江交通或吉林高速承继东北高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并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对于龙高集团关联方与东北高速共同出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龙高集团将协调该等关联方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e. 尽力协助龙江交通在其设立后6个月内办妥根据分立上市方案由吉林高速承继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f. 本次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g. 在分立上市方案实施完成后，自龙江交通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也不由龙江交通回购龙高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龙江交通的股份。但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豁免该锁定承诺的情形除外。

h. 在分立上市事项完成后，龙高集团将积极支持龙江交通的持续发展，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后向新公司注入资产的批复》文件批准，拟向龙江交通注入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上述资产的注入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并且在资产注入实施时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i.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在其作为龙江交通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龙江交通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江交通《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j.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龙江交通存续期间，龙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龙江交通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龙江交通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龙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龙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k. 龙高集团向龙江交通作出《关于完善土地、房屋权属的承诺函》，承诺其将确保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按照现有的条件继续以租赁的方式向龙高集团租赁相关土地、房产，并将积极完善所涉及的土地租赁手续。对于龙高集团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出租方，龙高集团亦承诺促使其作出类似的承诺或安排。在龙江交通上市后的两年内，如果龙江交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施所占用的自有土地、房产仍无法取得使用权证书或者存在其他权利瑕疵，龙高集团同意通过注资、回购或者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l. 龙高集团作出《关于分立后公司独立、规范性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龙江交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分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m. 龙高集团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龙江交通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n. 龙高集团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龙高集团作为东北高速第一大股东以及分立后龙江交通的控股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龙高集团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2)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交通”）的承诺

a. 同意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并将在东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东北高速分立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b. 在分立上市预案公告后，督促东北高速采取可行的措施，保持生产经营、员工队伍的稳定。

c. 华建交通已签署委托函，委托东北高速发布召开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承诺在分立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投票赞成申请上市、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

d. 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龙江交通和吉林高速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北高速分立后，如果出现任何事件导致东北高速本次分立上市涉及的先决条件无法得到全部满足，或本次分立上市不能实施，则华建交通作为东北高速第三大股东以及分立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将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成东北高速的股票依法恢复上市交易。

报告期内，华建交通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本公司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哈尔滨市	233,031 万元	49.19%	高等级公路 的开发建设	发起股东	国有	夏伟君
华建交通经济 开发中心	北京市	50,000 万元	17.92%	公路码头港口航道的 综合开发承包建设等	发起股东	国有	傅育宁

2、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拥有权益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洋浦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作滨	海南	5,100	98.04%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作滨	深圳市	5,100	98.0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有限责任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凯	哈尔滨	3,000	90%	基础项目投资	有限责任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大连市	5,000	92.5%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	有限责任
扬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扬州市	1,000	100%	新型管材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
扬州东高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于静波	扬州市	100	100%	管材销售	有限责任
天津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于静波	天津市	300	100%	新型化学管材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材安装；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有限责任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黑龙江东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联营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事项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公路养护等综合后勤服务	协议			6,663,032.00	100%
合计					6,663,032.00	100%

根据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发起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在公司成立后向公司提供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

修之服务；并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2年6月27日，原东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与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重新签定相关协议，规定支付土地及办公用房等的租赁及公路养护、维修及路政管理服务，年关联协议费用666.3032万元。该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偿还借款

请见附注八、注释19的说明。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余 额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0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442,500.00	8,442,500.00
哈尔滨特宝股份有限公司	482,625.00	482,625.00
小 计	8,925,125.00	8,925,125.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33,796,451.45	133,796,451.45
哈尔滨龙庆公路养护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3,163,573.45	11,754,523.45
小 计	146,960,024.90	145,550,974.90
长期应付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177,500,000.00	177,500,000.00
小 计	177,500,000.00	177,500,000.00

※长期应付款中含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款项 50,000,000.00 元。

附注十三、重大事项：

1.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中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存款纠纷案

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开立账户，截至2004年12月21日，该账户存款余额应为人民币5,610,745.34元。2005年1月4日，东高投资要求转款，中国银行哈尔滨河松街支行以公司账户仅存有人民币10,745.34元为由，拒绝支付公司存款。该账户其余存款560万元去向不明。东高投资于2005年3月3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12月29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

案。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哈民三初字第 55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涉及刑事案件，中止诉讼。

2. 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保证合同纠纷仲裁案

2004 年 9 月 25 日，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投资”）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协议约定东高投资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交纳工程总造价 1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2,427.98 万元。协议签订后东高投资履行了义务，但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丧失了工程建设的总承包权而无法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另外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经济犯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封。2005 年 3 月，东高投资向大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要求解除与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签定的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并由其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2 日大庆仲裁委员会签发了（2005）庆仲（裁）字第（5）号裁决书，裁决：

（1）解除《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授予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任务的协议书》；

（2）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共 25,290,446.58 元；

2005 年 12 月下旬黑龙江东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6 年 1 月 20 日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黑龙江世纪东高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2006）庆执字第 39 号执行通知书，此案尚未执行终结。

3. 公司与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经营资金困难为由，两次从公司借款合计 4,500 万元，原定于 2007 年 4 月末前还清，届期未能履行其承诺，经多次催讨未果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偿还借款 4,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并于 2007 年 9 月 7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被告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用其所有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西

安大路 1323 号建筑面积总计 7,795.36 平方米办公用房提供担保。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9 月 7 日做出 (2007) 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决:

(1) 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所有价值相当于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财产。

(2) 查封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提供担保的房产, 查封期 2 年。

2008 年 11 月 7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 (2007) 吉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调解书, 确定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的最后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继续查封被告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财产的申请, 2009 年 9 月 3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

(1) 继续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光明街道房屋产权壹宗, 查封期限为一年;

(2) 续行查封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光明街道国防路 160 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壹宗, 查封期限为一年。

4. 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大连东泊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之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出资人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 (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 或等值其他财产”。2007 年 11 月 5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以 (2007) 大民三初字第 114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定, 查封被告位于大连市金洲区国防路 160 号 40,966 平方米土地 (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 或等值其他财产 (被查封的土地未经本院书面许可, 不得转让、变卖、抵押、出租)。

由于该被查封的土地已由公司起诉法院判决胜诉在先, 东泊公司轮候冻结。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并传达了 (2007) 大民三初字第 114-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恢复审理该案。2009 年 11 月 9 日,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但至今没有下达判决书。

除以上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附注十四、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	0.05	0.05

※ 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45,906.4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7,96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95.49	救灾捐赠
小计	-12,063,738.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51,23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51,238.75	

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对外公告。